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取得认可。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刘健成、李东方、蔡元庆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